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28.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之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30.34万元（其中，16,085.13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8,245.21万元用于配套流动资金），该项目具体分三个子项目实施。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明细	投资预算	构成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固定资产	铺底流动资金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	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14,056.66	9,253.57	4,803.09	2011年4月27日
	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6,426.61	4,299.01	2,127.60	2011年4月27日
	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3,847.07	2,532.55	1,314.52	2011年4月27日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有效利用建

设用地，节约水、电、汽、道路、厂房等公用工程投资，统筹安排环保、安全设施建设，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将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和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等三个子项目合并为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条生产线除各自生产车间外，其他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工程及建设投资中其他费用、预备费均为三条生产线及设施共享，辅助生产工程及后处理车间、公用设施施工同步交叉进行，建设投资共享部分由各生产线按照投资额所占总投资额比例进行分摊。”

2、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议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以募集资金24,330.34万元和自有资金169.66万元，共计24,5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由增资后的三聚凯特实施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二）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目前，二期工程的进展情况如下：总图审批完成、所有装置工艺流程设计全部完成、各生产装置设计图纸完成、各生产装置的设备选型已经完成初步筛选工作；原料及产成品库房的所有设计完成并出图，原料及产成品库房、高硫容脱硫剂两个车间地下建设工程已经完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截止期末承诺 固定资产投 资总额（万元）	截止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按照时间进度计算的投资进度	
				计划进度	实际进度
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9,253.57	686.79	66.67%	7.42%
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4,299.01	313.92	66.67%	7.30%
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2,532.55	187.92	66.67%	7.42%

三、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生产设备多，设计电力负荷依赖外线负荷。二期工程

项目实施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速度很快，原来所依赖的电力外线已无法适应开发区的发展，为此，前一阶段开发区对整体电力建设安排作了一定调整。为了保证二期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公司对部分工程的动力系统设计进行了相应修改，包括变电设施、部分设备的热力供应方式等做了设计修改，导致设计进度延期。近期，经与电力供应部门协调后，变电站的整体设计方案已经确定，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已经进入审批流转程序。

2、公司原预计抢在冬季到来之前完成土建工程，但由于方案规划设计、报建、取证等工作的延后，导致土建开工受到影响。此外，由于 2010 年是个冷冬，冬季来的较早，土建工程没有按期完成，无法进入工程安装阶段，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

四、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子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日期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预计完工日期	调整后完工日期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8 月 27 日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五、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主要影响高硫容粉及脱硫剂、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和FP-DSN降氮硫转移剂三类产品的产量。公司将根据上述三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将上述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如原材料的初加工等环节，进行外委加工，提高上述产品现有生产能力的有效产能；同时将现有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产品进行外委加工，节约部分产能用于扩大上述三种产品的生产，以保证市场销售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对2011年上述三种产品的生产能力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将通过前述措施，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对2011年度业绩及公司整体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新建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项目、新建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项目和新建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控投资进度，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三聚环保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三聚环保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质量，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投产，有利于维护三聚环保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已经三聚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宏源证券对于三聚环保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保荐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2 月23 日